

# 中国科学院

---

---

##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转发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 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下简称《意见》），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现转发《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基〔2021〕63号），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评价考核是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评价考核结果还将作为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机构等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参评单位高度重视，

---

---

认真组织，对报送的数据和自评报告严格把关，确保本次评价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2、请参评单位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评价考核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实相关数据，对发现数据造假的单位，要根据相关规定记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3、请参评单位于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电子版在线提交工作。待院审核通过后，将自评报告纸质材料（一式2份，加盖公章）寄送至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科技条件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邮编：100864）。

联系人：史广军（网络填报咨询）

吴悦、张红松（政策业务咨询）

电话：010-68597144

010-68597302、010-68597318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21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